

千阳县学校互联网光纤接入合同

甲方：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千阳县学校互联网光纤接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以下条款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本构成

- (一) 本合同条款
- (二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见招标资料汇编）
- (三)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文件（见招标资料汇编）
- (四) 招标（采购）文件（见招标资料汇编）
- (五) 与相关学校签订的分合同

二、合同金额

中标价格：127500 元，大写：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

（详见附件 1）

三、合同期限：

一年（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）

四、分合同签订

2025 年 6 月 10 日前，乙方与相关学校协商签订分合同，并送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备案。

五、供货安装

（一）网络接入施工期：要求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接入调试，2025 年 6 月 1 日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：

1. 须满足全县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光纤网络接入服务和明厨亮灶网络支持。

2.提供 1 条 100M/300M/1000M【互联网】专用数据传输光纤（大于等于 1 个公网 IP 地址）。

3. 100M/300M/1000M【互联网】接口需互联至省内城域网骨干环网上;压力测试，达到接口速率对应要求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付费：依据附件 1 乙方与学校（幼儿园）按年结算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合同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甲方指导乙方为指定学校提供网络服务，若乙方未能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优质服务，学校因网络质量和服务态度未达到要求，提出终止意向，经甲方了解情况属实，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
九、附则

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892799850

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 1

2025 年千阳县学校互联网光纤接入项目明细表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项目 序号	项目实施学校	2025 年			
		中标供应商	带宽（兆）	中标价（元）	备注
1	千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电信	1000	35100	
2	千阳县燕伾小学	电信	1000	35100	
3	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	电信	300	12000	
4	千阳县南寨镇中心小学	电信	300	12000	
5	千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	电信	300	12000	
6	千阳县幼儿园	电信	300	12000	
7	千阳县崔家头镇中心小学	电信	100	3100	
8	千阳县南寨镇中心幼儿园	电信	100	3100	
9	千阳县崔家头镇中心幼儿园	电信	100	3100	
	合计			127500	